

# 北京市水务局

京水行许字〔2023〕785号

##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 小红门乡剩余建设用地土地一级开发项目9号 地涉水事项论证报告的审查意见

北京市朝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小红门乡剩余建设用地土地一级开发项目9号地涉水事项论证报告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有关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地块位于朝阳区小红门乡，东至规划分钟寺地区二号路、西至龙爪树路、南至少角村中街、北至少角村北街。经研究，在落实水务各项要求的前提下，原则同意该项目涉水事项论证报告。

二、项目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约2.55公顷，其中二类居住用地约2.20公顷、托幼用地约0.35公顷，总建筑面积约5.82万平方米。规划水平年为2027年。

三、主要水影响控制指标如下：

（一）项目地块按控规完成开发后，实行用水总量控制，总用水量不超过6.98万立方米/年，其中新水用量不超过5.17万立方米/年、再生水用量不超过1.81万立方米/年。

(二) 项目地块新水由中心城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。

(三) 项目地块再生水由中心城市政再生水管网供给，主力供水厂为小红门再生水厂。

(四) 项目地块实行雨污水分流，雨水规划排入横街子沟，污水排入小红门再生水厂。

(五) 项目地块雨水排除标准为 3 年一遇。建设用地综合径流系数不超过 0.40。

(六) 项目区执行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(GB/T 50434-2018) 和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(GB 50433-2018)。

(七) 项目地块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详见附件。

四、项目地块实施二级开发前，应按要求履行相关涉水审批程序。

五、项目地块设计阶段应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，地块开发过程中，须优先实施各项水务基础设施，并落实雨水利用和水土保持等相关要求。

六、项目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建设时序，与供排水设施建设做好协调、衔接，确保项目区建成后供排水安全。

七、如果项目周边市政方案、用地性质或建筑规模发生较大变化，应开展变更涉水事项论证审查。

附件：小红门乡剩余建设用地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9 号地用  
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限值汇总表

北京市水务局

2023 年 9 月 5 日

抄送：朝阳区水务局，市水务政务中心，市供水中心，市排水中心。

附件

小红门乡剩余建设用地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9 号地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限值汇总表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公顷)	建筑规模 (万平方米)	用水总量 限值 (万立方米/年)	新水用 量限值 (万立方米/年)	再生水用 量限值 (万立方米/年)	径流系数 限值
XHM-10	R2 二类居住用地	2.20	5.50	6.63	4.82	1.81	0.40
XHM-12	A334 托幼用地	0.35	0.32	0.35	0.35	0	0.40
合计		<b>2.55</b>	<b>5.82</b>	<b>6.98</b>	<b>5.17</b>	<b>1.81</b>	-